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0)。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再次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发行永续债的议案	√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现场、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

上午9:00一11:00

下午2:00一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副楼203

联 系 人:张巧巧、陈畅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　真:(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cq-p.com.cn

邮　编:401120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发行永续债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法人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ST广网　　编号:临2024-078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理层换届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2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经理层换届暨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聘任韩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张云先生、杨鹏先生、樊紫苑女士、李伟先生、海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张江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4、聘任张云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认为韩普先生、张云先生、杨鹏先生、樊紫苑女士、李伟先生、张江波先生、海军先生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要求。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财务总监的意见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认为张江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财务总监独立性要求。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9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韩普,男,汉族,197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陕西省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六个一批”人才,陕西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第九届陕西省优秀企业家,西安市地方级领军人才。曾在华为公司、联想集团工作,历任本公司市场开发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4年6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18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24年6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5年3月起兼任陕西西咸新区广电网络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韩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8,200股。

张云,男,汉族,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职称,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本公司黄龙、子长、甘泉、安塞支公司副经理、经理,延安分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铜川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广电同方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渭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控股子公司广电华通董事长。2024年9月29日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张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9,100股。

杨鹏,男,汉族,197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本公司彬县、长武、旬邑支公司副经理、经理,咸阳、西安分公司总经理助理,铜川、咸阳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大众客户运营公司总经理。截至目前,杨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樊紫苑,女,汉族,197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渭南分公司市场发展部、收费维护部、客户服务部副部长、部长,临渭支公司、城区运营公司、智慧业务运营公司经理,长安直属公司总经理,宝鸡传媒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集团客户运营公司总经理。截至目前,樊紫苑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李伟,男,汉族,198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先后在本公司数字电视部、战略开发部工作,历任技术部主管、研究院副院长、技术部副部长;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市场与产品创新部部长;2023年5月至今兼任中国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总经理。截至目前,李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张江波,男,汉族,198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审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咨询顾问,天音通信陕西分公司销售会计、财务经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2024年9月24日在融媒体集团财务部工作,历任外派财务总监,云上陕西财务总监等职务。截至目前,张江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海军,男,汉族,197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本公司党群部部长助理,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综合管理部、客户服务部部长;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纪委委员;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22年9月至2024年9月23日兼任公司职工监事。截至目前,海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ST广网　　编号:临2024-077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27日,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9月29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分别是董事长、总经理韩普先生,董事冯忠义先生、谢林平先生,独立董事宋建武先生、穆随心先生、苏坤先生。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换届暨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韩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云先生、杨鹏先生、樊紫苑女士、李伟先生、海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江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2024-078号《关于经理层换届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张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聘任张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2024-079号《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ST广网　　编号:临2024-079号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2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张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认为张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截止目前,张云先生尚未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公司将尽快安排其参加相关任职培训,取得培训证明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在张云先生取得任职培训证明之前,由董事长韩普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9日

附:张云先生简历

张云,男,汉族,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职称,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本公司黄龙、子长、甘泉、安塞支公司副经理、经理,延安分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铜川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广电同方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渭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控股子公司广电华通董事长。2024年9月29日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张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9,100股。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53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1、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集团”)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长于1年。

2、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长于10年。

● 回避表决事宜:

关联董事叶峻先生、应晓明先生对与数据集团、和辉光电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数据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备用额度5亿元),授信期限不长于1年,额度可用于非融资性保函、法人账户透支、法人账户透支(头寸共享现金池),其中非融资性保函担保方式为信用,法人账户透支、法人账户透支(头寸共享现金池)担保方式为由上海数据集团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公司董事会六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参与和辉光电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公司参贷份额不超过25亿元,授信期限不长于10年,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以及由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投资”)提供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数据集团、和辉光电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则关联方,上述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数据集团、和辉光电为公司主要股东联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数据集团、和辉光电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则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数据集团基本情况

数据集团成立于2022年9月22日,注册资本50亿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8300弄6-7号1幢3层,法定代表人吴建雄,经营范围包括: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2、和辉光电基本情况

和辉光电成立于2012年10月29日,注册资本138.32亿元,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1568号,法定代表人傅文彪,经营范围包括:显示器及模块的系统集成、生产、设计、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显示器组件及电子元件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服务,实业投资。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与数据集团、和辉光电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公司现有授信的其他可比非关联公司。公司对数据集团、和辉光电的授信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与数据集团、和辉光电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均不足上季末资本净额1%,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曾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包含本次交易在内的新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规定,本次与数据集团、和辉光电的关联交易均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按规定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关于与数据集团及和辉光电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六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外,其他董事均同意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上海银行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52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以现场加视频接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贾锐军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对现金分红、资本充足的监管要求,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制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51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六届四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以现场加视频接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6人,实际出席董事1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金煜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届时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0元(含税)。按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普通股总股本14,206,672,457股测算,合计拟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人民币3,977,868千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67%。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将另行披露。

二、关于与数据集团及和辉光电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与上海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叶峻、应晓明。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1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存续期限	178天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认购日	2024年9月27日
收益起算日	2024年9月30日
到期日	2025年3月27日
预计收益率	0.80%或2.50%(年化)
收益确定方式	产品收益=产品认购资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赎付安排	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2、购买金额:10000万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内控管理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资金类型
1	2023-10-11	2023-0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7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05%/年	已到期,收益148.74万元	募集资金
2	2023-10-17	2023-06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	18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8.85%或2.57%/年	已到期,收益10.34万元	募集资金
3	2023-12-11	2023-0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9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13%/年	已到期,收益15.78万元	募集资金
4	2024-2-8	2024-0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或2.75%/年	已到期,收益59.86万元	募集资金
5	2024-3-4	2024-00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20%或2.75%/年	已到期,收益35.41万元	募集资金
6	2024-3-27	2024-0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20%或2.72%/年	已到期,收益14.01万元	募集资金
7	2024-4-12	2024-0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20%或2.70%/年	已到期,收益35.88万元	募集资金
8	2024-4-12	2024-0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6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20%或2.74%/年	已到期,收益123.86万元	募集资金
9	2024-6-8	2024-0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20%或2.61%/年	已到期,收益33.61万元	募集资金
10	2024-7-3	2024-0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9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20%或2.58%/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1	2024-7-20	2024-0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20%或2.6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2	2024-9-12	2024-0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80%或2.45%/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3	2024-9-30	2024-0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7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0.80%或2.5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截止到公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六、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投资者权益须知、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4-032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义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24年9月11日起三年。

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徐天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八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应相应变更为张义兵先生。公司已向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公司《营业执照》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9月26日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公司《营业执照》。公司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义兵先生,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681654885B

2、名称: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5、法定代表人:张义兵

6、注册资本:陆亿叁仟肆佰贰拾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8年09月04日

8、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影发行;电影放映;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零售;游艺娱乐 活动;演出场所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乐器零售;家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销售;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票务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宁波精达　　公告编号:2024-033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高昇投资有限公司、蔡磊明、无锡微研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艳、谢欣沅、胡冠宇合计持有的无锡微研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开始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宁波精达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指定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起开市复牌。

2024年5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024年6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7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8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